

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CCZZ-JXPJ-2024001

委托单位：德惠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长春正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

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CCZZ-JXPJ-2024001

德惠市财政局：

我们授贵单位委托，我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6月开展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单位实施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长春正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核对账务等工作，对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76分，绩效评级为“中”。

评价机构：长春正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签字盖章）
任永东
NAI2023CPEP487

参评人：（签字盖章）
张帅
NAI2023CPEP481



2024年6月24日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长春正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德惠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孵化平台是指在一个集中的空间，在企业创办初期举步艰难时，提供研究、生产、经营的场地，通讯、网络与办公

等方面的共享设施，系统的培训和咨询，政策、融资、法律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推动合作和交流，提供综合服务帮助新兴的企业成熟长大形成规模，降低企业风险和成本，提高成活率和成功率，为社会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依靠孵化平台汇集专业优势资源，缩短了社会资源之间的利用空间距离，提高社会资源的使用率，通过有效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完成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阶段，间接实现推动相关产业扩大规模的目的。

本项目拟建标准化厂房拟建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规划面积 84000m²。园区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以火锅、烧烤食材深加工为特色，关联配套、互为动力的食品生产加工产业供应链体系。近几年来，德惠市的食物行业快速发展，入驻了吉凯达、仁良谷道、家佳乐、川鼎等食物企业，形成了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但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大多数企业由于处于创业初期，经济实力弱，资金缺乏，融资困难，抗风险能力差，难以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中小企业孵化平台建成后，一方面可以为入孵企业提供孵化场地，使其利用所提供的公共技术设施和公共技术服务，尽快形成产业化经营，另一方面可以为其提供金融，商务，信息，咨询，生活配套等各种服务，降低中小企业产业化的风险，提高产业化的成功率，实现中小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

益的双赢。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地区已不能满足新企业入驻的需求，经多次考察和论证，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便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壮大拟提出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能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管理支持，资源网络，帮助和促进创业企业成长，使创业企业能够在市场上生存与发展，以促德惠地区工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2、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项目为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就是一个为企业提供环境、创业服务的场所，而孵化服务是指在特定的区域内、在特定的产业领域对经选择的中小企业项目提供房屋、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休闲、生活配套等各项服务，降低其企业产业化的风险，提高产业化的成功率。本项目的实施，为即将入孵的企业提供孵化平台，将推动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开发区招商引资的成功率。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这对实现园区产业化和规模化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有利于园区企业发展壮大，是园区加快招商引资、推进工业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入园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科研、生产和发展上，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壮大。

3、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惠市人民政府，德惠市人民政府持有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德惠市人民政府，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767182540C。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版）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34809.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2974.6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4.80 万元。

总投资为 34809.49 万元，地方财政预算资金 7009.49 万元，占比 20.14%；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7800.00 万元，占比 79.86%，其中 2023 年已发行 18,0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发行 9,800.00 万元。

2、项目计划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84000m²，总建筑面积 88431.78 m²，其

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88298.58m, 地下建筑面积为 133.20 m。
项目分 5 个地块规划建设, A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32729.08 m;B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8554.79 m²;C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1303.91 m²;D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4733.72 m²;E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1110.28 m²。其中:新建企业孵化中心总建筑面积 15156.76 m², 工业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60968.25 m², 冷库库房总建筑面积 11537.64 m²。

3、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 结合项目实际, 统筹考虑工程的全部实施工作; 报批相关手续; 加强施工区安全保障措施; 监督工程进展和质量要求; 明确相关人员在工程中的职责; 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监督工作专项资金拨付与管理。

(2)、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由建设单位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施工单位吉林省惠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具体施工, 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4、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建设方案编制

(2) 规划设计

- (3) 公开招标
- (4) 项目开展建设
- (5) 组织验收

5、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部门为德惠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批复预算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资金的拨付；负责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绩效评价结果评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其他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保证项目竣工投产使用。

目标 2：加快招商引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设计、招标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目标 2：土建施工完成进度 60%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了解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以促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本次评价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及投入自有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023 年的绩效，项目涉及当年支付债券投资 18000 万元。具体从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

10、《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1、项目实施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

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 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

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总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

合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评价从科学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设计思路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项目特性。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类指标、过程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围绕四大指标进行各级指标设计，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三级指标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特性进行具体设定。二是围绕项目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能反应上级指标内容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并使本次评价指标尽可能量化。

2、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因为项目正处在建设期，评价时更加注重决策和管理同时兼顾产出的原则，决策、管理、产出的指标权重为 86%。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的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

为“差”。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分工	资质证书	职责
1	任永东	主评人	绩效评价师 注册会计师	1、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2、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复核
2	曲兆岩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1、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 2、负责与项目委托人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 单位的沟通； 3、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张帅	成员	绩效评价师 会计师	1、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协助项目负责人和组长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 搜集归档。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

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对“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76 分，等级为“中”（评价说明：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为中等；得分 < 60 为差），具体如下：

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2	21	95.45%
管理	32	27	84.38%
产出	32	20	62.50%
效益	14	8	57.14%
合计	100	76	76.00%

由上表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2 分，得分为 21 分，得分率为 95.45%；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84.38%；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62.5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57.14%。

（二）主要绩效

总体来看，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行债券专项资金实施计划制定前调研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目标明确。助力积极财政政策，发挥稳投资及稳增长作用。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运行困难等背景下，通过发行债券专项资金，能够更大程度地加强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短板，促进地方财政金融与政府税收的稳步增长。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4809.49 万元，合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7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开始至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前期工作	2023 年 2 月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工程施工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设备采购安装	2024 年 12 月
竣工验收	2025 年 1 月

项目实际 2023 年债券资金支付 18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87.36 万元。2023 年项目实际完成前期准备准备工作及部分工程项目施工，整个工程项目形象进度达 85%。在后续配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预计 2024 年可以提前完成所有

土建工作及设备安装工作。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

五、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析

本部分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工作进行打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2022 年 10 月 25 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2〕132 号）。原则同意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

（2）、2023 年 2 月 23 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3〕13 号）。原则同意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调整版）报告文本内容。

（3）、2023 年 2 月 28 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3〕21 号）。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德惠市朱城子镇一宗工业用地规划审

查的函》。该项目拟用地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面积为 8.4000 公顷，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拟建工业标准厂房）。

（5）、2023 年 4 月 25 日，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干沟子村。建设规模，88431.78 平方米。合同工期，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2、资金投入

项目单位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及项目财务评价报告，对资金的投入及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总投资 34809.49 万元，合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7800 万元。2023 年工程前期工作已经完成，截止 2023 年已完成工程施工 23304.0944 万元，累计完成总工程产值的 80%。2023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2023 年支付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自有资金支付 87.36 万元，用于支付勘察设计等二类费用。支付 2023 年申请的资金与实际需求基本相匹配。按照计划自有资金占总资金支付比例为 20.14%，实际支付比例为 0.48%，占应支付比例的 2.38%。

3、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但是部分指标不够细致可量化。

（二）、项目管理情况

1、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已经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单独核算，全面管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平衡报告，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相匹配。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 年债券资金支付项目款 18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87.36 万元，自筹配套资金到位支付比例为 2.38%，低于 60%。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办法中的内容基本为绩效管理办法，与《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 号）内容基本一致。

除上述办法外，项目单位还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做到及时归档。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项目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

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3 年 2 月开始至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债券资金支付 180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87.36 万元。2023 年项目实际完成前期准备及大部分工程施工工作，整个工程施工部分累计完成总产值 80%，目前项目超前进行，在后续配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预计能够在 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内容包括：5 座孵化中心、7 座标准厂房、2 座冷库仓库、7 座门卫、1 座设备用房及园区内市政道路、外网、绿化、围墙等工程。工程中标价 29019.996081 万元。

项目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园区内主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毕，5 座孵化中心楼内大白施工完成。水电工程：除开关插座、灯具及洁具外全部施工完成。7 座标准化厂房楼内大白及刮顶全部施工完成。水电工程：除开关插座、灯具及洁具外全部施工完成。2 座冷库仓库楼内大白及刮顶全部施工完成。水电工程：除开关插座、灯具及洁具外全部施工完成。7 座门卫工程：6# 12# 16# 20# 门卫主体施工完成。1 座设备用房：主体施工完成，水电工程：预埋工程施工完成、水暖管道工程施工完成。给排水、采暖

外网工程施工完成。围墙工程完成 50%。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产值：23304.0944 万元，累计完成总产值 80%。计划 2024 年完成所有工程施工项目及设备安装工作。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在后续配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预计能够在 2025 年完成整个项目建设。

2. 产出质量

截至目前，项目工程未完工。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按照规定检验，达到质量标准；项目阶段性验收全部合格，预计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质量合格，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不会存在可能发生的其他隐患。2023 年项目未完工，没有投入运营使用。

3. 产出时效

（1）建设产出时效

项目计划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完成工程施工，2024 年 12 月完成设备采购安装，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按照前面产出数量部分关于工程进度的说明，2023 年项目实际完成前期准备，工程施工部分累计完成总产值 80%。目前项目进度早于计划。

（2）运营产出时效

项目 2023 年工程施工部分累计完成总产值 80%，预计后续资金到位的情况下，2024 年 12 月完成设备采购安装，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入投产运营阶段。

4. 产出成本

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表建筑工程费概算总投资 27650.66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 1596.58 万元，二者合计 29247.24 万元。项目工程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的施工单位为吉林省惠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29019.996081 万元，中标价超过了工程费用概算数但小于再加上基本预备费数，工程费用超过了预期并提前挤占了事先预留的基本预备费。按照前述单位提供的产出情况说明项目的完工情况，预计项目完工并竣工决算时，按照目前的成本控制情况，成本可能不会超出预期，但需要严格成本管理和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综合效益

（1）、经济效益

项目的直接收入为孵化中心租赁收入及厂房及附属用房租赁收入。同时，由于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当地建材销售、农民工就业等间接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培育产业集群，促进全市经济水平的总体提升；提高当地农民就业，使当地农民增产增收，改善当地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3）、生态效益

项目的建设属于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园区企业服务的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标准化厂房、全方位的信息咨询服务，逐步达到适应园区企业的需要，适应企业不断扩大的需要，提升和推动园区工业经济发展。集中化有利于统一管理，节约土地，减少因企业的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2、可持续影响

当前来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带动建筑、建材、机械、化工等多个生产部门以及金融、商业和人民就业的发展。

长远来看，本项目建设可以优化土地资源利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保证人民群众持续增收。

3. 相关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主要调查群体为项目管理部门。调查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满意度 $\geq 90\%$ 。

六、存在的问题

（一）决策方面

1、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如上项目立项部分，2022年10月25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

书)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2〕132号);2023年2月23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3〕13号)。之后才进入初步设计阶段,由于可研准备不充分,经过两次变更,占用了大约4个月的时间。

(二)管理方面

1、自筹资金到位率低

2023年支付债券资金180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自有资金支付87.36万元,用于支付勘察设计等二类费用。支付2023年申请的资金与实际需求基本相匹配。按照计划自有资金占总资金支付比例为20.14%,实际支付比例为0.48%,占应支付比例的2.38%。

(三)产出成本方面

1、工程施工费用招标价较高

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表中建筑工程费概算总投资27650.66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1596.58万元,二者合计29247.24万元。项目工程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价29019.996081万元,中标价超过了工程费用概算数但小于再加上基本预备费数,工程费用超过了概算数并提前挤占了事先预留的基本预备费,后期需要严格控制工程施工成本。

七、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成果文件，成立论证小组，对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进行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论证。特别是对项目有指导性意义的文件，如实施方案和融资与自求平衡方案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借款金额和借款年限等。

2.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相关工作的管理，从事前的绩效评估、目标表的填报、项目的事中监控、到各个阶段的自评，应设置专职岗位专职人员，跟进各项工作内容的进度，做到绩效有评价，评价有结果，结果有应用，应该有反馈，反馈有效果，真正发挥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重要作用。

（二）管理方面

1. 建议项目为施工单位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合同签订后，现场符合进场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中的计划工期开展建设。

2.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重视项目合同整理等工作。

3、强化协调联动。加强与市财政、发改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三）产出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时，多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避免出现因前期准备不充分、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暂缓项目进度，也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正确估算项目可能执行时间，并经过多方论证。同时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拨付资金，提供相应资料，履行相应手续，确保拨付与产出一致，不能为达到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而提前付款。

2、强化制度落实，把握时间节点，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进度，安排各阶段施工计划，加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工程合同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同时，与项目监理单位协调，及时完成项目工程计量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附件：德惠市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德惠市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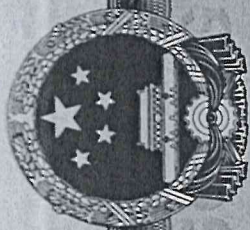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投向领域：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备注（扣分原因）	得分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分）；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1分）；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城区发展规划（1分）；是否纳入财政库部地方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1分）；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1分）。		5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开展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1分）；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1分）；项目正式开始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证明材料和各项证照。（1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匹配合理性	4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相匹配（1分）；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制定绩效目标（2分）；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1分）；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1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体现（1分）；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管理 (32分)	专项债券管理 (4分)	预算管理规范性	7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收支、还本付息和考核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1分）；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1分）。		2
		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8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与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变更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约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1分）。		1
		期限结构合理性	9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确定的合理性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1分）。		1
		自筹资金到位率	10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自筹资金到位率≥90%，得4分；90%>自筹资金到位率≥60%，得2分；自筹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自筹资金到位支付比例低于60%	0
		资金使用率	11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90%，得4分；90%>资金使用率≥60%，得2分；资金使用率<60%，不得分。		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4分)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	1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施工进度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实行（1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1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3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项目管理规范性的有效执行情况	15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16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施工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1分）；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1分）。		2

德惠市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投向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备注（扣分原因）	得分
产出 (32分)	项目组织管理 (14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17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产权登记（1分）；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1分）。		2
			18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1分）；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1分）。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定性	19	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更新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1分）。		2	
			20	建设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90%，得4分；90%>实际完成率≥60%，得2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4
	产出质量 (8分)	运营产出数量	21	运营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90%，得4分；90%>实际完成率≥60%，得2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2
			22	建设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90%，得4分；90%>质量达标率≥60%，得2分；质量达标率<60%，不得分。	4
		运营产出质量	23	运营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90%，得4分；90%>质量达标率≥60%，得2分；质量达标率<60%，不得分。	2
			24	建设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4分；半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一年，得2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不得分。	4
	产出成本 (8分)	运营产出时效	25	运营产出时效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4分；半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一年，得2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不得分。	2
			26	建设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10%，得4分；10%>成本节约率≥0，得2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0
		运营产出成本	27	运营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10%，得4分；10%>成本节约率≥0，得2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2
			28	经济效益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实物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具体情况（2分）。	1
效益 (14分)	综合效益 (6分)	社会效益	29	项目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2分）。		1
			30	生态效益	项目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具体情况（2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31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4分）。		3
		32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群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满意度≥90%，得4分；90%>满意度≥60%，得2分；满意度<60%，不得分。		2
							76

备注：1. 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备注：1. 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1611028M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正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松柏路 (原运管所一楼)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3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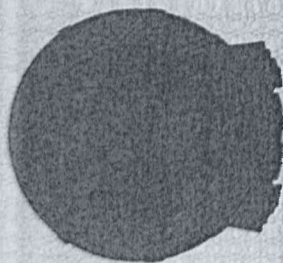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长春正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磊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松柏路(原运管所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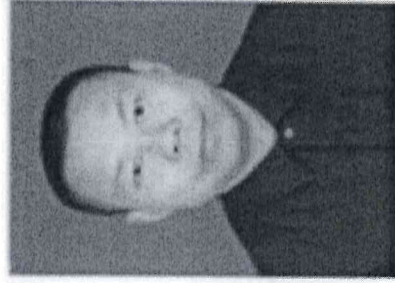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105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审批复【2007】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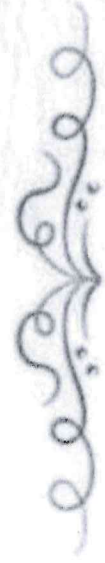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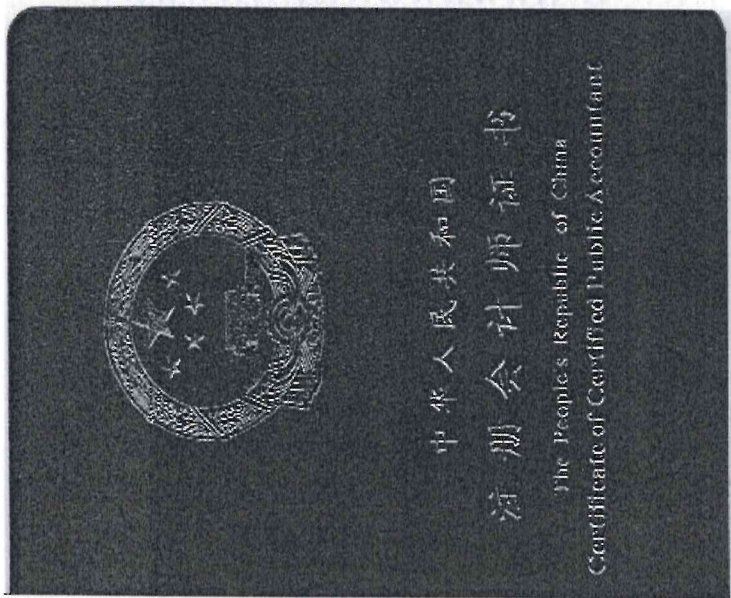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任永东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项目名称：[REDACTED]
证书编号：NAI2021CPEP0487



院长：秦荣光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1年09月10日





3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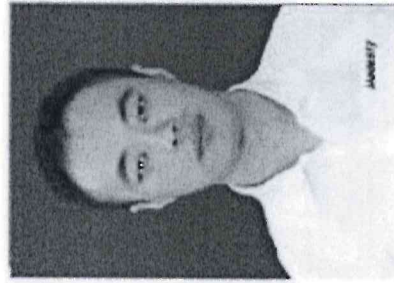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曲兆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长馨正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10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曲兆岩 220101050001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张帅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项目名称：[REDACTED]

证书编号：NAI2023CPEP1811

院长：秦 [REDACTED]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0日

